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表

采购单位	信阳市眼科医院		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	信阳市眼科医院准分子激光预混气采购项目		
	项目金额	96000.00元		
	供应商名称	卡尔蔡司(上海)管理有限公司		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	朱皓	手机号码	13630768979
	职称	高级		
	工作单位	信阳市眼科医院	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>(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、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)</p> <p style="font-size: 1.2em;">本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了必须使用厂家定制产品,采购人不存在主观选择或限制竞争行为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单一来源采购条件。</p>			
专业人员签字	朱皓		日期: 2016年4月23日	

注: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单独分别论述, 正楷手工填写。